

緬甸 11.7 全國大選

軍政府在國際壓力下於8月13日宣佈，20年來首次全國大選將於11月7日舉行。但同時頒布新的選舉法，所有政治犯都不能夠參與選舉，包括昂山素姬。此法例亦列出數項犯法行為和刑罰，包括「勸籲」人在選舉裡投票或不投票。這規定是公然違反了言論自由。此外，一份由緬甸聯邦選舉委員會在6月21日發出的指令，政黨被禁止進行「損害安全，法治和社會和平」的競選活動，例如禁止發表「詆毀軍政府形象」的演說或言論。這項條例容許當局對「安全」的定義作出一個非常廣泛的解釋。幾十年來，當局經常使用措詞含糊的法例任意把和平政治異見刑事化。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發表聲明，呼籲緬甸政府履行承諾，舉行一次公正、自由、具包容性的選舉。同時他亦呼籲緬甸軍政府，立即釋放所有政治犯，讓他們自由參與選舉。至今超過2,200名緬甸政治犯仍然在囚，這個數字是2007年8至9月大規模和平反政府抗議活動以後的雙倍。部分民運人士的刑期則由2至65年不等。但是，緬甸政府仍未有採取任何措施改善他們惡劣的人權紀錄，將自由選舉變成現實。

泰國的援助

團體預料，隨著

緬甸大選愈來愈靠近，

將出現新一波的難民出逃潮，進而影響緬甸與鄰國的雙邊關係。而國際的人權組織例如國際特赦組織非常關注緬甸活躍份子，尤其是那些來自少數族裔和杯葛選舉的全國民主聯盟，會在大選臨近時被加劇鎮壓。

事實上，緬甸的人道危機20年來持續惡化，人民一直失去「三個自由」，即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和結社自由。適逢選舉在即，關注緬甸民主的民間團體紛紛舉辦活動，呼籲民眾一起行動，向緬甸政府施壓，期望能為緬甸的民主闖出一片天。香港的國際特赦組織便發起了簽請願信予東盟九個成員國的九個外交部長，要求聯手監察和保護緬甸的「三個自由」，另外還有facebook照片行動，詳情請登入香港國際特赦組織的網址：<http://www.amnesty.org.hk/chi/>，支持他們發起的行動。

也許我們的願望會落空，但至少我們讓緬甸人民知道，縱然消息封鎖令外界不容易知道他們的情況，但他們沒有被遺忘。我們仍然與他們一起在抗爭中。🙏



公民社會訊息

福利規劃與人民福祉

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期於7月底結束，學會與眾多基督徒團體就有關議題於7月26晚在九龍佑寧堂舉辦「人民的福祉：從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看基督宗教與社會服務研討會」，約有50人出席。當晚民間爭取社會福利規劃運動代表黃碩紅女士表示，福利規劃絕不應由沒有實權的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負責，勞工福利局是責無旁貸，民間不同的持份者也應該有權表達意見及參與規劃的過程。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趙維生博士認為，現時的諮詢文件顯示政府正重新放置(relocate)自己在社會福利的角色，有越來越後退的趨勢。青年服務社工李縉瑩女士則表示，現時社會服務機構需靠申請不同資助以維持服務，然而，這些資助背後的理念未必與服務相符，前線社工須要留意；她並表示在當中實踐信仰並不容易。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長盧龍光牧師認為，現時教會機構在政府資助推行的社會服務中的角色已不是

「夥伴」而是「夥計」，政府是老闆，教會機構在這制度中只有執行老闆的理念，所以教會實在需要深切反省是否仍然繼續這種關係。

福利規劃諮詢的完結，並不表示這場運動應該結束。教會除了需要反省與政府之「夥伴」與「夥計」的關係外，還需結連其他民間團體，共同爭取福利規劃符合人民的福祉。🙏

*「人民的福祉：從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看基督宗教與社會服務研討會」的錄影片段已上載於<http://www.youtube.com/profile?user=HKCI>

